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资源规划规〔2021〕14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森林资源管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思明区、湖里区市政园林局：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森林资源管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护林业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联合修订了《厦门市市级森林资源管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市级森林资源管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森林资源管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护林业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7〕41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森林资源管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支出方向的专项资金，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市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筹集、分配、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政策研究，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评价工作；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

市资源规划局是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负责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审核,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指导项目组织实施;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

各区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或本区专项资金的项目库建设、项目审核申报、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纳入市资源规划局部门预算管理。市资源规划局每年根据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并及时下达各区。

第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各区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计划任务,每年1月30日之前向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报送上年度专项

资金使用情况总结。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市资源规划局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市资源规划局要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根据资金执行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管理，调整政策以及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各区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实行预算决算管理。

第三章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第十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指用于我市范围内经国家、省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支出。

第十一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对象为省级以上公益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由财政核拨经费的国有单位不得重复申请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第十二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公共管护支出每年每亩 1 元；管护补助支出根据公益林权属，实行不同的管护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一）国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每年每亩 35 元，主要用于公益林有关的管护人员劳务补助、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林区道路维护等的支出。

（二）村（居）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每年

每亩 59 元，用于村（居）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村（居）集体组织监管费和管护劳务补助等支出，具体分配管理办法由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确定，其中：

1. 林木所有权属于村（居）集体的，管护补助支出全部拨付给村（居）集体，其中村（居）集体的经济补偿由全体村（居）民共享，对于经济补偿人均数额较小，难以发放的，各村（居）可用于村（居）民公共福利待遇方面的支出。

村（居）集体在分配经济补偿、使用管护劳务补助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提交经过村（居）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补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将分配方案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 林木所有权属于个人（或个人承包）的，管护补助支出由村（居）集体依照与承包方签订的管护合同支付。

（三）国有林（农）场租用村（居）集体林地，林木所有权属于国有、林地所有权属于村（居）集体的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每年每亩 24 元，全部用于对村（居）集体的经济补偿。

第四章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第十三条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是指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后安排的管护支出，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

第十四条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的对象为天然林所有者和经营者，由财政核拨经费的国有单位不得重复申请天然林停伐管护

补助。

第十五条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每年每亩 23 元。管护补助支出根据天然林权属实行以下分配办法：

（一）国有单位管理的天然林管护补助用于天然林所有者补助和国有单位管护支出，其中林地所有权、林木所有权均属国有的，管护补助支出全部用于国有单位管护支出；林地所有权属于村（居）集体、林木所有权属于国有的，用于村（居）集体的补助不低于 30%，其余用于国有单位管护支出；林地所有权、林木所有权均属村（居）集体的，用于村（居）集体的补助不低于 70%，其余用于国有单位管护支出。

国有单位管护支出用于天然林有关的管护人员劳务补助、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林区道路维护等支出。拨付村（居）集体的补助由全体村（居）民共享。

（二）村（居）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村（居）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村（居）集体组织监管费和管护劳务补助等支出，具体分配管理办法由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确定，其中：

1. 林木所有权属于村（居）集体的，管护补助支出拨付给村（居）集体，其中村（居）集体的经济补偿由全体村（居）民共享，对于经济补偿人均数额较小，难以发放的，各村（居）可用于村（居）民公共福利待遇方面的支出。

村（居）集体在分配经济补偿、使用管护劳务补助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提交经过村（居）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管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将分配方案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 林木所有权属于个人（或个人承包）的，管护补助支出由村（居）集体依照与承包方签订的管护合同支付。

第五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公共管护支出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取用于统筹组织开展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宣传、监督检查、监测评价及防灾减灾、森林资源调查建档等方面支出。

第十七条 森林资源管护专项资金于每年3月底前下达到区财政，4月底前各区拨付到镇（街道），5月底前各镇（街道）拨付到村（居）集体，村（居）集体当年度完成资金的使用，并将使用情况按规定向村（居）民进行公示，发放给村（居）民的经济补偿应严格落实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方式。

第十八条 因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因素导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面积有变化的，由各区林业主管部门上报市资源规划局，当年发生增减的面积到下年度预算分解下达时进行调整。

因林地林木所有权争议，导致争议林地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的林地林木所有者经济补偿资金暂时

无法支付的，可参照《福建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第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区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应当与承担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护任务的国有单位、劳务公司、集体和个人签订规范的管护责任书或管护合同。国有单位、劳务公司、集体和个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领取管护补助。

第二十条 每年年终区林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对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管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各区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镇（街道）、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护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档案。

第二十二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估机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市、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内控机制，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单位或个人有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等违法违

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